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隽市监办发〔2024〕5号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更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提升市场活力和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允许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困难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结合通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备案制度、规范信用公示、创新监管举措、优化配套政策，构建更为完善的歇业机制，为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经营能力但因特定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的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二、实施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歇业备案承诺书》办理备案。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三、配套措施

登记注册与许可股应当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工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并将市场主体的歇业备案数据通过湖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共享给税务、人社、公积金、法院、银行以及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歇业市场主体出具《市场主体歇业告知书》，告知其办理歇业备案后以及恢复经营时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等。

四、加强监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报送年度报告，未按期报送年报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并处罚款。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歇业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继续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五、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将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举措和优化营商

环境行动结合起来，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结合起来，为歇业市场主体渡过短期经营困境提供缓冲期。

（二）完善机制，规范实施。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创新监管方式、规范信息公示、加强政策引导，探索构建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政策扶持、恢复经营全过程闭环。

（三）加大宣传，积极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新闻媒体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让更多的市场主体知晓歇业制度、了解歇业政策，让好政策高质高效落地落实。各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在履职过程中引导有歇业需求的市场主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